

# 大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9月18日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94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7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職掌任務如下：
  - 1、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2、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3、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4、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5、有關教師升等評審之規章。
  - 6、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辦事項之審議。
- 三、 本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由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如專任教師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時，得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之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助理教授以上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但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者，不在此限。選任委員因故出缺，人數不足組成系教評會時，依前項選任委員產生程序，推選候補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止。
- 四、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召集時得由主任委員授權本會委員負責處理議事有關行政事宜；必要時由各委員推選負責處理之。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
- 五、 本會依職掌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對應審議事項應於收到審議提案之次日起 15 日內作成決定。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至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應以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六、 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在專業學術能力方面，應尊重專業判斷，依學校外審制度辦理，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表決。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七、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提交工程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